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1,101,1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2,764,8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336,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7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54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培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俞培梯先生，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马洪先生，董事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冷文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文贵先生、罗钦洪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764,870	100	0	0	0	0

B 股	48,336,26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11,101,13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764,870	100	0	0	0	0
B 股	48,336,26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11,101,13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764,870	100	0	0	0	0
B 股	48,336,26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11,101,13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4	债券期限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7	还本付息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8	担保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09	发行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2	承销方式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3	债券交易流通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4	偿债保障措施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322,868,569	100	0	0	0	0
2.16	决议有效期	322,868,569	100	0	0	0	0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322,868,56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911,101,134	100	0	0	0	0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4	债券期限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7	还本付息方式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8	担保方式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09	发行方式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2	承销方式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3	债券交易流通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4	偿债保障措施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2.16	决议有效期	911, 101, 134	100	0	0	0	0

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周文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